

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計劃

依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，確保課程實施成效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(二)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(三)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二、課程評鑑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實施外部評鑑時，委員得另聘）。

三、評鑑人員：

- (一) 內部評鑑：由課發會委員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評鑑；或由各學年教學團、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、協同評鑑。
- (二) 外部評鑑：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教育處、國教輔導團或家長代表到校進行評鑑。

四、評鑑範圍：

(一) 課程與教學評鑑：

- 1. 統整課程設計。
- 2. 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。
- 3.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實施。
- 4. 各版本教科書的選用。

(二) 學習評鑑：

- 1. 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（依成績評量要點）。
- 2. 對學生實施學校本位課程學習能力指標評量。

五、評鑑方式：

- (一)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：以教學檔案、教室觀察、教學觀摩、檢核表、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之。
- (二) 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：包括定期或非定期評鑑。
- (三) 學習評鑑：
 - 1. 依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對學生實施學習成就測驗。
 - 2. 學校本位課程學習成果評量。

六、評鑑實施日程：

- (一) 學校課程計畫之檢核：每學年至少一次。
- (二) 各學年學習領域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教學之檢核：每學期 2~3 次各學年及各學習領域會議檢討實施概況。
- (三) 教科書評鑑與選用：每年 5 月。
- (四) 學生學習評量：每學期定期評量 2 次。
- (五) 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果發表。

七、評鑑規準與指標：

- (一) 教科書選用評分表
- (二) 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

八、評鑑結果的利用：

- (一) 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- (二)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。
- (三) 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- (四) 改進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五) 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
- (六)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九、附則：本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之。